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0,254	114,25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507	2,226
員工成本	6(a)	(24,177)	(22,512)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42,901)	(75,214)
酒店營運成本	6(c)	(525)	-
折舊及攤銷	6(d)	(14,234)	(16,678)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減值虧損	9	-	(30,912)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之減值虧損	13	(23,51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a)及(b)	(18,060)	(1,294)
議價收購業務組合之收益	17(a)	3,681	-
其他營運開支		(13,298)	(18,909)
<b>經營虧損</b>		<b>(71,264)</b>	<b>(49,041)</b>
融資成本	5	(2,557)	(1,7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	1,786	3,834
<b>除稅前虧損</b>	6	<b>(72,035)</b>	<b>(46,928)</b>
所得稅	7	-	(1,385)
<b>年度虧損</b>		<b>(72,035)</b>	<b>(48,313)</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073)	(48,313)
非控股權益		38	-
		<b>(72,035)</b>	<b>(48,313)</b>
<b>每股虧損</b>			
- 基本	8(a)	<b>(0.71港仙)</b>	<b>(0.48港仙)</b>
- 攤薄	8(b)	<b>(0.71港仙)</b>	<b>(0.48港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72,035)	(48,3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換算 產生的兌匯差額		8,982	4,110
重新分類已變現匯兌儲備之調整至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b)	134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919)</u>	<u>(44,20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957)	(44,203)
非控股權益		38	—
		<u>(62,919)</u>	<u>(44,2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184	106,509
預付租賃款項		176,929	56,401
無形資產	9	–	–
會所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a)	7,125	5,334
		<b>431,438</b>	<b>168,4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95,731	64,949
預付租賃款項		2,087	1,9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678	29,648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b)	–	2,991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3	–	16,226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5,836	2,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1	37,569
		<b>154,403</b>	<b>155,442</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497	–
融資租約承擔		–	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083	28,721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757	3,652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c)	1,718	–
欠董事之款項		122	180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755	–
即期稅項		673	1,860
		<b>60,605</b>	<b>34,4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798</b>	<b>120,97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25,236</b>	<b>289,421</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5	167,856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82,586	35,658
遞延稅項負債		49,236	–
		<b>299,678</b>	<b>35,658</b>
<b>資產淨值</b>		<b>225,558</b>	<b>253,76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2,109	100,900
儲備		92,583	152,8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94,692</b>	<b>253,763</b>
<b>非控股權益</b>		<b>30,866</b>	<b>–</b>
<b>權益總額</b>		<b>225,558</b>	<b>253,76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詮釋第5號	編製財務報表－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借款人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該詮釋於頒佈時隨即生效，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放款人不會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決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年內取得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須於本報告期完結後一年內償還，並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前年度之已呈報財務狀況及呈報損益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該等定期貸款現已以最早時間級別呈列於金融負債內之到期日分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如以債換股)。

其他變動主要關於釐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對該等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極端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酒店物業、船舶、船隻、船塢及租賃樓宇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酒店營運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海事工程	42,250	94,849
銷售船隻	1,350	5,020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15,242	14,383
酒店營運	1,412	—
	<u>60,254</u>	<u>114,252</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從事酒店營運業務，此成為本報告期間之新增經營分類。故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由四個經營分類組成。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及
- 酒店營運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權益）。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酒店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42,250	94,849	15,242	14,383	1,350	5,020	1,412	-	60,254	114,252
須予呈報之分類業績	(51,017)	9,179	(6,293)	(37,126)	(1,150)	717	4,567	-	(53,893)	(27,23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07	2,22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17,092)	(20,203)
融資成本									(2,557)	(1,721)
除稅前虧損									(72,035)	(46,928)
所得稅									-	(1,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2,035)	(48,313)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68,904	108,400	139,832	134,970	101,281	73,643	273,238	-	583,255	317,013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	-	-	-	-	-	-	-	2,586	6,873
綜合資產總額									585,841	323,886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109,267	60,527	10,762	7,322	1,333	2,248	238,895	-	360,257	70,09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	-	-	-	-	-	-	-	26	26
綜合負債總額									360,283	70,123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287	638	-	4,554	357	1,845	262,182	-	276,826	7,037
折舊及攤銷	4,277	9,276	8,650	6,374	1,307	1,028	-	-	14,234	16,678
議價收購業務組合之收益	-	-	-	-	-	-	(3,681)	-	(3,681)	-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之減值虧損	-	-	-	30,912	-	-	-	-	-	30,912
存貨撇減	-	-	-	-	-	2,154	-	-	-	2,1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46	1,108	7,909	186	1,905	-	-	-	18,060	1,29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之減值虧損	22,403	-	1,108	-	-	-	-	-	23,511	-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18,590</u>	<u>35,535</u>	<u>37,476</u>	<u>76,963</u>	<u>4,188</u>	<u>1,754</u>	<u>60,254</u>	<u>114,252</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8,576</u>	<u>35,309</u>	<u>276</u>	<u>747</u>	<u>382,386</u>	<u>132,188</u>	<u>431,238</u>	<u>168,244</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甲	6,938	26,917
— 客戶乙	6,512	19,550
— 客戶丙	6,466	17,479
	<u>19,916</u>	<u>63,946</u>
<b>4. 其他收益及收入</b>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	1,05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17	1,05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b))	9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	—
廢品銷售	15	871
其他	277	300
	<u>1,490</u>	<u>1,171</u>
	<u>1,507</u>	<u>2,226</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有關銀行貸款之利息	45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510	1,712
有關融資租約之利息	2	9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2,557</u>	<u>1,721</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121	22,082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66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2	430
	<b>24,177</b>	<b>22,512</b>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32,548	65,224
船隻成本	2,500	4,303
租金	2,804	3,396
廠房及經營成本	1,127	1,219
直接經常性開支	953	179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2,086	409
顧問費	883	484
	<b>42,901</b>	<b>75,214</b>
(c) 酒店營運成本	525	—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03	14,7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31	1,966
	<b>14,234</b>	<b>16,678</b>
(e)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24	7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516	5,1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060	1,294
存貨撇減	—	2,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6)	20
外匯虧損淨額	—	1,666
	<b>—</b>	<b>1,666</b>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 本年度準備	—	1,385
	<b>—</b>	<b>1,385</b>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17% (二零一零年：17%) 之稅率作準備。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就繳稅而言於年內錄得持續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一零年：25%) 之法定稅率作準備。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2,035)</u>	<u>(46,928)</u>
除所得稅前理論稅務虧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2,135)	(8,25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744	6,4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6)	(831)
會計處理與稅項虧損間折舊差額之稅務影響	(1,132)	187
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6)	(61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9,075</u>	<u>4,425</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1,385</u>

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207,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57,000元) 從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除。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2,073,000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8,313,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148,904,825股 (二零一零年：10,090,067,478股) 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發行普通股	10,090,067,478	10,090,067,47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58,837,34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48,904,825</u>	<u>10,090,067,47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無形資產

###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0,912	30,912
已確認減值	(30,912)	(30,912)
於年底	<u>-</u>	<u>-</u>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牌照」)乃分配至本集團被識別為海事工程業務分類之現金生成單位。

####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十年期現金流預測，以及10.85%之折讓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乃根據單位之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牌照之總賬面金額超過牌照之總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牌照港幣30,912,000元已予全數減值。

## 10. 聯營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八月一日	5,334	-
向聯營公司出資	3,500	1,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稅項	1,786	3,834
已收取股息	(3,495)	-
於七月三十一日	<u>7,125</u>	<u>5,334</u>
(b) 聯營公司之欠款	<u>-</u>	<u>2,991</u>
(c)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u>(1,718)</u>	<u>-</u>

聯營公司之欠款及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有效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50%	50%	海事工程
Crown Asia Logistic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50%	提供物流服務

(e)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u>27,420</u>	<u>20,215</u>
負債	<u>(13,170)</u>	<u>(9,54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125</u>	<u>5,334</u>
收益	41,442	57,905
除稅後溢利	<u>3,572</u>	<u>7,66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u>1,786</u>	<u>3,834</u>

##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89,424	61,295
原材料	3,269	3,654
酒店低成本消耗品	3,038	—
	<u>95,731</u>	<u>64,949</u>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2,500	4,303
存貨撇減	—	2,154
	<u>2,500</u>	<u>6,457</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2,422	11,925
減：減值虧損	(5,600)	(2,200)
	<u>16,822</u>	<u>9,725</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7,035	18,448
減：減值虧損	(14,264)	—
	<u>12,771</u>	<u>18,448</u>
應收保留金	1,085	1,475
	<u>30,678</u>	<u>29,648</u>

(a) 應收賬款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468	3,526
31 – 90日	6,726	2,433
91 – 180日	2,661	1,969
181 – 360日	4,764	1,514
360日以上	4,803	2,483
	<u>22,422</u>	<u>11,925</u>
減：呆賬撥備	<u>(5,600)</u>	<u>(2,200)</u>
	<u>16,822</u>	<u>9,725</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150日不等。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2,200	1,5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96	1,294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u>(396)</u>	<u>(620)</u>
於七月三十一日	<u>5,600</u>	<u>2,20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3,7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94,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末減值		
0 – 30日	3,468	3,526
31 – 90日	6,726	2,433
91 – 180日	2,564	1,969
181 – 360日	2,195	1,514
360日以上	1,869	283
	<u>16,822</u>	<u>9,725</u>

無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64	-
	<u>14,264</u>	<u>-</u>
於七月三十一日	<u>14,264</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由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批准）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款項總額港幣14,2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618,000元）。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須於Harbour Front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從所得款項支付之全部收回成本獲得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成本存在頗久，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後果不能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14,264,000元之減值虧損進行全數撥備。

### 13.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72,068	63,457
減：進度款	(48,557)	(47,231)
	<u>23,511</u>	<u>16,226</u>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	(23,511)	—
	<u>—</u>	<u>16,226</u>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u>—</u>	<u>16,226</u>

附註：

減值虧損指兩名承包商就本集團所進行之分包工程所欠餘額，惟因爭議而尚未獲該等承包商認證及結清。誠如附註16(d)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向兩名之其中一名承包商展開法律程序。然而，鑒於案件後果不能確定，結欠為時頗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額之可能性低，故此已於收益表內作出港幣23,511,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6,431	5,340
來自客戶之已收按金	9,049	5,130
還原新加坡租賃船塢之成本之撥備	4,022	4,000
應計費用	9,702	8,607
其他應付款項	7,879	5,644
	<u>37,083</u>	<u>28,721</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2,855	3,069
31 – 90日	570	388
91 – 180日	45	188
181 – 360日	1,672	944
360日以上	1,289	751
	<u>6,431</u>	<u>5,340</u>

## 15. 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17(a)所載，Sunfill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已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88,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結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為港幣167,856,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計算。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137%。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利率為每年11.137%。

## 16. 或然事項及訴訟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為兩名呈請人之一，另一名為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 (「呈請人」)，彼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11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入稟百慕達最高法院，第一答辯人為本公司，第二答辯人為計劃管理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二零零三年通函」)(「呈請」))向本公司及梁太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公司就Harbour Fron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零一年通函」)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令狀(「百慕達令狀」)。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呈請人投訴」)的根據，包括二零零一年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誠如二零零三年通函所述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連同呈請人統稱為「聯合呈請人」）。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本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回應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訟費，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訟費，而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訟費。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

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判本公司及本集團敗訴，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零七年之HCA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濬海有限公司（「太元濬海」）根據仲裁向一名承包商Leighton Contractor (Asia) Limited提出索償，以就有關向香港一處航空燃料設施提供之建造工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14,600,000元。太元濬海亦根據2010之HCCT第54號向該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向同一項目提供之其他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4,800,000元。該訴訟其後獲同意等待仲裁。該承包商向太元濬海提出反索償總額港幣9,500,000元。訴訟各方均已送交狀書。該承包商現擬透過調解和解此案件，而本公司正考慮此要求。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兩宗訴訟已排期一同審訊，日期待定。

## 1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業務組合—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fill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絲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路集團」，從事酒店經營業務）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88,271,000元，已透過Sunfill Limited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188,271,000元之方式支付。交易已作為業務組合按收購法入賬。絲路集團於中國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絲路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35
預付租賃款項	119,447
存貸	3,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4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6)
遞延稅項負債	(49,236)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202,365
非控股權益	(30,828)
議價收購業務組合之收益 (附註(i))	(3,681)
	<hr/>
	167,856
	<hr/> <hr/>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15)	167,856
	<hr/> <hr/>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
	<hr/> <hr/>

附註：

- (i) 議價收購之收益乃指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代價公平值之金額，主要來自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因於收購日期人民幣兌港幣相比於協議日期升值所致。
- (ii) 收購事項後，絲路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除稅後純利港幣1,412,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倘若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之影響應分別為增加港幣18,914,000元及港幣3,15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應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完成則實際可得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i)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港幣6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梁悅通先生及梁致航先生出售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Denlane」) 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坡元。

於出售日期，Denlane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其他應付款項	(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518)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1,126)
因出售而變現匯兌儲備	13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2
	<hr/>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hr/> <hr/>

Denlane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影響微不足道。

##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Universal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三間全資附屬公司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港幣127,574,000元。

Universal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合營企業，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港幣10,000元及港幣2元，並由本集團及Harbour Front共同控制。本集團對此合營企業之承擔將為港幣64,000,000元。上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此宗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FAI」) 訂立循環融資協議，據此，HFAI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港幣26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金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如有需要可進一步續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艘本集團擁有之船隻因颱風而擱淺。該船隻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000,000元。該意外並無造成任何傷亡。本集團已為該船隻就第三者法律責任購有符合國際標準之保賠保險。該船隻之實際損失金額須待打撈工作完成後方能確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港幣6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4,3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8,3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1仙(二零一零年：虧損0.48仙)。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因為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 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海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4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8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5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9,200,000元)。

於本年度，由於新加坡船塢之租約屆滿，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海事工程界別業務。因此，於本年度之收入減少，而本集團正直接或透過與已建立之市場參與者合作而尋求業務商機，以取得穩定及大額合約，而不需涉及過長市場過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4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3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起，更多基建項目推出，本集團亦在本年度內取得當中若干合同。本集團乃香港少數專注於海事工程項目之公司之一。為著掌握香港及週邊地區之基建及海事工程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本集團開始與大型承建商組成策略性合營企業，參與投標主要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之填海工程。

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營安排，把握來自中國東莞鋼預製件工場之商機。藉此，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將予加強，從而對建造鋼結構工程及造船業務有利。

### 銷售船隻

銷售船隻之收益合共為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並錄得虧損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700,000元)。

## 酒店營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絲路發展有限公司(藉此經營中國西部之甘肅敦煌山莊酒店)投資酒店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之總收益為港幣1,410,000元，有關交易及新業務之溢利則為港幣4,600,000元。現正透過與中國旅遊事務部門及旅行代理商聯合推廣，致力提升敦煌山莊酒店之市場知名度，並推動中國西部之文化旅遊業。預期酒店營運業務將錄得按年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為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26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600,000元)，較上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因此，融資成本已增至港幣2,5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2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港幣合共2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6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61.5%(二零一零年：21.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25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4,2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2,5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已遵照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管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 於網站上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http://www.udl.com.hk))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